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及变更的原因：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该项目系文化旅游项目，运营收入是项目的核心收入之一，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发生，项目自运营以来，已多次受到疫情影响，运营收入明显低于预期。在现阶段疫情形势尚未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压缩文旅业务的投资规模，放慢文旅业务的发展速度，以规避贸然投入可能面临的巨大风险。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
 - 1、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总投资金额 6,266.42 万元；
 - 2、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10,397.19 万元；
 - 3、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3,373.81 万元；
 - 4、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投资金额 5,682.9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0,943.44 万元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

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75.70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已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 100,000.00 | 20,943.44 | 0.00 | 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8,975.76 | 8,975.70 | 大千生态 |
| 合计 | 118,000.00 | 29,919.20 | 8,975.70 | |

截至2021年8月31日，因实施主体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募集资金未投入到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1,276.60万元（含利息），存储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200万元（含2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委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期限 | 年化收益 | 状态 | 实际收益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人民币协定存款 | 保本存款类 | 9,523.98 |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0% | 未到期 | 125.8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 人民币协定存款 | 保本存款类 | 10,423.98 |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2% | 已到期 | 95.83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 人民币协定存款 | 保本存款类 | 423.98 | 一年（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 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2% | 未到期 | 5.82 |

| |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 (90 天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90 天 | 1.5%-3.45% | 已赎回 | 86.25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 人民币协定存款 | 保本存款类 | 10,000.00 | 一年 (有效期内可随时支取) | 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2% | 未到期 | 0.00 |
| 合计 | | | | | | | 313.78 |

综上，公司尚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拟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建设地点 |
|----|-----------------------------------|-----------|-----------|--------------|
| 1 |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 6,266.42 | 5,850.00 | 宣城市区 |
| 2 |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 10,397.19 | 7,410.00 | 徐州市沛县湖西农场韩楼村 |
| 3 |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 3,373.81 | 3,000.00 | 义乌市国贸大道 |
| 4 |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 5,682.90 | 4,683.44 | 新沂市马陵山景区 |
| | 合计 | 25,720.32 | 20,943.44 | |

上述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以下简称“泰和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马

市镇境内的蜀口洲和马家洲集中营所在区域，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投资约 3.6 亿元，建设期从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建设内容包括马家洲红色旅游区、蜀口生态大道、古村-南庄花园、一方院子等子项目。第二期投资额约 2.4 亿元，建设期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底，以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为目标，建设内容包括蜀口洲入口服务区的游客中心、生态停车场、古村改造、空中悬廊漂流、生态文化体育公园等。第一期、第二期建设内容将于 2021 年底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和运营。第三期投资约 4 亿元，原计划的建设内容包括田园餐厅、生态酒店、蜀口茶博园等旅游服务类设施。

2、项目建设及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约 100,000 万元，采用 PPP 模式，建设期 2 年，公司与政府指定出资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和旅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3、立项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 6 日，泰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泰发改字[2017]133 号），同意实施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4、实施方式

大千生态通过股东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千和旅游，由千和旅游支付建安工程费、配套工程费等支出。

5、项目筹资及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筹资情况

① 注册资本。千和旅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千和旅游股东泰和县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大千生态已分别完成各自的全部出资 10,200 万元和 19,800 万元，合计 30,000 万元。

② 银行借款。2020 年 6 月 23 日，千和旅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泰和支行的授信批复，金额为 2.8 亿元，银行借款的年利率为 4.65%。千和旅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借款 1.2 亿元，2021 年 5 月 14 日借款 0.8 亿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借款 0.8 亿元，合计发生借款 2.8 亿元。

（2）项目投资情况

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千和旅游主要使用注册资本 3 亿元支付相应款项，待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泰和支行的 2.8 亿元授信后，分三次提款支付相应款项。因中国建设银行泰和支行给予千和旅游利率相对优惠，千和旅游优先在该授信额度下借款用于对外支付。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千和旅游发生的账面成本为 49,880.72 万元，千和旅游的注册资本及银行借款合计 5.8 亿元尚未使用完毕。

故，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千和旅游主要使用注册资本 3 亿元支付项目一期建设相应款项，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泰和支行的 2.8 亿元贷款后，项目一、二期建设所需资金基本得到保证。目前，千和旅游资金较为充足，考虑到资金成本及使用效率，大千生态暂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疫情对文旅业务产生影响

原募投项目系文化旅游项目，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项目运营收入两部分，其中运营收入系项目的核心收入之一。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国内旅游业受到较大冲击，受出行限制和疫情防控的影响，泰和项目所在地泰和县游客接待量下降。根据《2020 年泰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泰和县全年游客总接待量 424.38 万人次，同比下降 14.96%；旅游总收入 46.68 亿元，同比下降 14.95%；住宿业营业额 0.61 亿元，同比下降 7.3%；餐饮业营业额 7.56 亿元，同比下降 3.9%。

泰和项目自第一、二期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和运营以来，已多次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暑期、2021 年春节、2021 年暑期，均因疫情影响导致游客数量大幅减少，大批已经预订酒店和餐饮的团队纷纷取消预订。一方院子民宿 2021 年 1—7 月的客房入住率仅 24.12%，运营收入的实际规模和提升速度均明显低于预期。

2、公司适时调整战略规避投资风险

泰和项目第一、二期投资完成后，将形成红色马家洲、生态蜀口洲、活力中

洲岛三个片区，基本具备酒店、餐饮、高空漂流、汽摩运动、文旅产品销售等运营能力。原计划的第三期投资主要是为了提升项目的餐饮和住宿的接待能力，建设内容包含生态酒店、田园餐厅等，其工程、土地、财务费用等合计约 3 亿元，占到第三期计划投资的 75%。但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对未来 3 到 5 年的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压缩文旅业务的投资规模，放慢文旅业务的发展速度。

同时，在泰和项目第一、二期投资建设完成后，项目的基础设施、运营能力和服务品质均得到明显改善，已基本达成项目预期目标。因此，对于泰和项目的第三期投资计划，公司必须以对投资者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对投资实施的时间、内容重新进行审慎评估，以规避贸然投入可能面临的巨大风险。

三、变更后的新项目情况

（一）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项目地点 | 宣城市区 |
| 合同金额 | 8,411.30 万元 |
| 项目内容 |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景观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等。项目建设面积约 30.6 公顷，含景观、绿化、改造提升，新建景观节点灯光亮化、生态护坡处理等环境提升工程以及后续养护管理。 |
| 项目工期 | 365 日历天 |
| 项目实际工期 | 目前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实际工期与原定工期基本一致。 |
| 项目目前进度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为 15.42%。 |
| 项目投入情况 |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6,266.42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 408.58 万元。 |
| 经济效益估算 | 该项目为 EPC 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快，预期收益良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 项目特点 | 该项目为 EPC 项目，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较快，预期收益良好，建设单位为地方政府部门，资金实力与信誉有保障，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只负责项目的设计与施工，风险可控。 |

| | |
|------|------|
| 实施主体 | 大千生态 |
|------|------|

2、项目投资情况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总投资金额 6,266.42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景观工程 | 1,989.86 | 31.75% |
| 2 | 绿化工程 | 3,289.32 | 52.49% |
| 3 | 土方工程 | 5,43.48 | 8.67% |
| 4 | 安装工程 | 143.76 | 2.29% |
| 5 | 预备费 | 300.00 | 4.79% |
| 合计 | | 6,266.42 | 100.00%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为城市更新相关领域的项目，在国家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下，宣城市政府重视城市生态建设和生态环境改善，并结合当地的产业需求和地域特点，对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的景观进行提升，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国家政策的发展需要，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与支持，有助于项目的建设实施。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优势，作为项目的总承包商，能统筹协调调动项目各方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项目勘察，结合当地政府对于城市建设的需求做了规划设计，符合当地的产业需求和生态发展需要，同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了施工方案编排、供应商洽谈、团队组建并开始建设。

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落实国家实施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也将为公司积累丰富的经验，打造口碑，促进业务实现进一步发展。

（二）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江苏省湖西农场 |
| 项目地点 | 徐州市沛县湖西农场四分场韩楼村 |
| 合同金额 | 13,166.00 万元 |
| 项目内容 |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景观配套、建设改造等。 |
| 项目工期 | 500 日历天 |
| 项目实际工期 | 目前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实际工期与原定工期基本一致。 |
| 项目目前进度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为 52.75%。 |
| 项目投入情况 |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10,397.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2,987.00 万元。 |
| 经济效益估算 | 该项目为 EPC 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周期为 2020-2022 年，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快，预期收益良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 项目特点 | 该项目为 EPC 项目，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较快，预期收益良好，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资金实力与信誉有保障，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只负责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完成施工即可移交，项目风险可控。 |
| 实施主体 | 大千生态 |

2、项目投资情况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10,397.19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园林工程 | 3,379.05 | 32.50% |
| 2 | 建筑装饰工程 | 6,096.47 | 58.64% |
| 3 | 道路工程 | 471.67 | 4.54% |
| 4 | 预备费 | 450.00 | 4.33% |
| 合计 | | 10,397.19 | 100.00%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国民经济从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的发展思路也从原来单纯的环境改善、土地增值，转变为以生态建设为核心，以产城融合、城市运营为主旨的城市更新，以及以三生融合、三产互动为内涵的乡村振兴。乡村田园综合

体建设需要将生态环境改善与乡村产业发展相结合,通过三产融合带动乡村经济发展。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作为乡村振兴项目,结合了韩楼村的地域特点和产业状况,因地制宜提升乡村面貌和乡村产业,符合促进当地乡村建设的需要。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丰富的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经验,在公司中标后,结合韩楼村的生态发展需要、产业需要、地域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作出规划设计方案,并根据规划方案制定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的实施将促成乡村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三)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义乌市国贸大道 |
| 合同金额 | 4,860 万元 |
| 项目内容 | 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二期项目以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维护、养护工作。主要工作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维护、养护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 |
| 项目工期 | 360 日历天 |
| 项目实际工期 | 目前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实际工期与原定工期基本一致。 |
| 项目目前进度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为 11.03%。 |
| 项目投入情况 |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3,373.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307.95 万元。 |
| 经济效益估算 | 该项目为 EPC 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快,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 项目特点 | 该项目为 EPC 项目,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较快,预期收益良好,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回款有保障,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只负责项目的设计 |

| | |
|------|-------------------------------|
| | 与施工，完成施工即可移交，无运营与考核压力，项目风险可控。 |
| 实施主体 | 大千生态 |

2、项目投资情况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3,373.81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景观工程 | 943.03 | 27.95% |
| 2 | 绿化工程 | 1,940.09 | 57.50% |
| 3 | 土方工程 | 145.00 | 4.30% |
| 4 | 安装工程 | 195.69 | 5.80% |
| 5 | 预备费 | 150.00 | 4.45% |
| 合计 | | 3,373.81 | 100.00%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呼唤更加高品质的生活，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是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需要。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作为城市更新工程，有助于提高义乌市国贸大道相关区域的城市绿化率，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能力，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城市现代化建设，实现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城市化建设发展的需要，也是体现城市现代化水平的标志。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专业资质。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项目的设计规划、组织协调和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

（四）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新沂马陵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地点 | 新沂市马陵山景区 |
| 合同金额 | 7,577.20 万元 |
| 项目内容 | 花厅部落商业街、食堂、宿舍等配套用房、景观绿化提升及五花山庄范围内的配套、景观绿化提升等，包含项目建设、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整体移交。 |
| 项目工期 | 360 日历天 |
| 项目实际工期 | 项目已开始施工，预计实际工期与原定工期基本一致。 |
| 项目目前进度 |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项目的完工百分比为 1.12%。 |
| 项目投入情况 |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5,682.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产生投入金额。 |
| 经济效益估算 | 该项目为 EPC 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周期为 2021-2022 年，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快，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
| 项目特点 | 该项目为 EPC 项目，建设周期短，资金回笼较快，预期收益良好，建设单位为国有企业，回款有保障，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只负责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完成施工即可移交，无运营与考核压力，项目风险可控。 |
| 实施主体 | 大千生态 |

2、项目投资情况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5,682.9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
| 1 | 建筑装修工程 | 3,995.30 | 70.30% |
| 2 | 景观工程 | 653.60 | 11.50% |
| 3 | 绿化工程 | 425.80 | 7.49% |
| 4 | 安装工程 | 358.20 | 6.30% |
| 5 | 预备费 | 250.00 | 4.40% |
| 合计 | | 5,682.90 | 100.00%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是城市更新领域的项目，着力对新沂市马陵山的基础设施进行配套与提升，基础设施是人民群

众工作、生活的基本保障，是城市建设的载体，人民群众对改善人居环境的诉求不断提升，项目的实施符合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徐州地区一直以来都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具有成熟的业务体系与品牌效应，同时具备良好的资源优势以及精干的项目团队，在项目的设计规划、组织协调和施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完成前期的项目勘察，结合建设单位的要求做了项目规划，并已着手进行相关节点设计，同时结合项目特点拟订了施工方案，已具备施工条件。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上述项目合计预计总投资金额 25,720.32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 3,703.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943.44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不存在需要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形。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十八大以来，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多次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中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到 2035 年要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在碳中和与生态建设叠加作用下，生态园林行业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因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生态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和田园综合体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的项目均为 EPC 项目，施工周期为 1-2 年，施工周期短，回款相对更快，根据目前公司施工状况，预计募集资金投入后实际工期与原定工期基本一致，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管理问题，可能会导致项目推迟

或工期延期、履行不及预期、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针对上述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规划项目施工内容，积极协调解决施工难题，提高工程施工及管理效率，降低可能存在的工期延期的风险，同时组建优秀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并建立规范作业标准，优化管理体系，减小和规避相关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原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

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大千生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大千生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